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柏穎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8368
傳真：02-27595769
電子信箱：bc059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560892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府授都設字第1143088899號 (41692107_115608929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府有關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」第79
條第1項第4款人工地盤之最小寬度、面積及有效面積之計
算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 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5年2月9日府授都設字第11430888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5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12號彙編
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01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<https://dba.gov.taipei/>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
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李建輝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8281
傳真：02-27593318
電子信箱：udd-arlichhuch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設字第11430888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」第79條第1項
第4款人工地盤之最小寬度、面積及有效面積之計算一
案，請轉所屬會員知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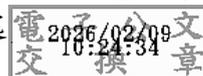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程俊強建築師事務所114年9月3日114程發字第1-釋-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」第7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建築基地內擬申請綜合設計放寬容積獎勵者，其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種類包含帶狀式、廣場式、人工地盤及建築物地面層挑空，並就帶狀式、廣場式開放空間訂有最小寬度、最小面積等規定。
- 三、次查人工地盤係於建築基地內設置立體化人工平臺空間，提供人員通行、停留或作為公共活動等使用，為確保開放空間有效性與可及性、人行通行安全與舒適性，爰參考廣場式開放空間規定，依前述規定申請留設人工地盤開放空間，其最小寬度應達8公尺且最小面積應達100平方公尺，



同時應留設淨寬至少4公尺之人行步道與道路或臨接道路之廣場式、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連接，以確保其可通達供公眾使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
(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)、臺北市政府秘書處



裝

訂

線